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

大华特字[2020]002212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

	目 录	页 次
一、	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	1-4

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

大华特字[2020]002212号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钰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东方金钰公司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度晚于预期，预计无法按照《证券法》规定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

东方金钰公司按照《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号）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20〕23号）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对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事项进行了审议。根据董事会决议内容，东方金钰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年度报告延期披露，预计披露时间延期到2020年6月23日。

我们对东方金钰公司上述年报延期披露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1. 东方金钰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所在地区比较分散，分布于全国各地（如广东、北京、辽宁、江苏、云南等地均有子公司）。审计项目组前期虽开展远程审计工作，但因公司主要财务人员为湖北籍

人员，无法返岗，不能提供所需的审计资料，严重影响审计进度；

2. 东方金钰公司于北京市、广东省深圳市、江苏省徐州市、云南省腾冲市设有自营卖场，另在多地分设有加盟商店铺。北京市卖场于 3 月 15 日方才开始营业；广东省深圳市卖场已于 4 月 07 日正式复工；江苏省徐州市卖场的复工申请已于 3 月末通过政府审批，人员待工随时配合盘点工作；云南省腾冲市卖场属于旅游购物商场，依照政府要求暂不可以复工，盘点需提前报备。东方金钰公司存货金额重大，需实地全面盘点。受上述公司复工情况影响，以及公司部分仓管员、重要财务人员为湖北籍人员，因前期滞留湖北返岗较晚，影响存货盘点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同时公司主要的存货资产亦质押于全国各地的债权人，在审计过程中除了须赴东方金钰公司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现场审计外也要到存货质押权人处进行盘点核验。因大部分债权人不属于支持防控疫情和生产生活必须的行业，复工较晚，影响东方金钰公司开展存货盘点及回函工作；

3. 由于东方金钰公司的存货属于特殊产品，在审计的过程中我们亦考虑利用相关翡翠专家的工作以佐证我们的专业判断。在与各主要具有评估资质能力的相关专家沟通后，他们均表示应于疫情结束后方可到各地进行实地评估。根据我们和东方金钰公司及相关专家的沟通，预计上述工作将于 4 月末方可正常开展。

二. 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项目组成员于 2019 年 12 月末进场开展年报审计工作，已完成初步业务活动、风险评估等工作，并获取部分基础审计资料。目前项目组正在采用远程审计等替代审计程序继续开展年报审计工作，但涉及实物盘点、检查文件单据原件等必须现场开展的工作尚未开

展。

目前审计工作的难点主要集中在存货盘点、评估及函证三个方面，影响存货、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预计负债、资产减值损失、财务费用等科目。

三. 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通过远程审计，项目组正在向部分已复工的客户、供应商、债权人陆续发出往来函证，并在总部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同时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独立董事及其他中介机构积极沟通解决措施，制定解决方案，安排审计人员积极执行其他审计程序，推进审计工作进度。

实物盘点、检查文件单据原件等必须现场开展的审计工作预计将于四月底实施。

四. 预计完成审计报告时间

综上所述，受以上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我们初步判断东方金钰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难以在初步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预计东方金钰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完成时间需延迟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此页无正文) 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张晓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吉雯蓓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